



蚌埠市矿产资源开发智能监管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陈戈

住所地：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

邮编：233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公司蚌埠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梅

住所地：蚌埠市延安路1211号

邮编：233000

蚌埠市矿产资源开发智能监管平台维保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蚌埠市矿产资源开发智能监管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B2020ZFCGZ1201

项目内容：蚌埠市矿产资源开发智能监管平台维保服务

签订地点：蚌埠市

财政委托号：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在合同期内,为蚌埠市矿产资源开发智能监管平台提供:

- (1) 前端硬件设备维护;
- (2) 平台前端点位供电系统改造升级;
- (3) 平台软、硬件维护升级;
- (4) 平台及前端设备网络通讯服务。

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合同价款

金额:壹佰捌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人民币)¥:1827040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无预付款。项目合同期三年,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第二个自然年的3月31日前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二,第三个自然年的3月31日前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六、验收方式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91352元(人民币), 收受人为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至合同签订后。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



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本合同总价款5%。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



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否则按不能交货处理。

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交货，完成调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项目款中扣除，每日按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计收。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本合同总价款5%。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蚌埠市矿产资源开发智能监管平台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B2020ZFCGZ120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十四、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2-2155502

开户银行：建行蚌埠铁路支行

账号：34001626608058022281

乙方：（公章）

地址：蚌埠市延安路12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2-383251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账号：18010154800000395



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前端硬件设备维护	处	43	三年
2	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100Ah 胶体蓄电池)	块	252	42 处, 每处 6 块, 共计 252 块
3	施工集成费用	批	1	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集成费用
4	云平台软、硬件维护升级	项	1	三年
5	互联网专线 (300M)	条	1	三年
6	无线流量通讯服务 (80G/月/点)	点	43	三年